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5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3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含税, 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 10 股实际派现金红利 0.90 元), 不送红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7 月 17 日

除息日: 2007 年 7 月 18 日

三、分配对象

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邮 编：264003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1 日